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4-03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1.41 亿元，同比减少 3.58%，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5.03 亿元，同比减少 2.8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实现收入 10.49 亿元，同比增加 58.59%。

（1）请分别列示上述三类业务报告期内新签订且已开始履行的合同（以下简称新签合同）及以前年度签订且在本报告期继续履行的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合同）的数量、平均价格、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总额及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入及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存量合同适用），说明新签合同与存量合同在数量、价格、履约进度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并对比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关数据，说明不同年度数据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三类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三类业务新签合同及存量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明细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新签合同	存量合同	新签合同	存量合同	新签合同	存量合同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合同金额（含税）	8,961.27	11,587.00	8,226.69	11,951.00	8,519.02	13,305.65
	合同数量（个）	563	679	569	557	678	625
	平均价格	15.92	17.06	14.46	21.46	12.56	21.29
	本期确认收入	8,454.03	5,627.39	7,761.03	6,843.18	8,036.81	6,365.48
	累计确认收入	8,454.03	10,774.66	7,761.03	10,864.92	8,036.81	11,524.90
	本期履约进度	100.00%	51.48%	100.00%	60.70%	100.00%	50.71%
	累计履约进度	不适用	98.57%	不适用	96.37%	不适用	91.81%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合同金额（含税）	126,306.63	223,048.15	146,835.92	213,994.45	118,672.77	173,925.22
	合同数量（个）	561	479	458	524	434	394
	平均价格	225.15	465.65	320.60	408.39	273.44	441.43
	本期确认收入	68,253.02	82,124.20	77,541.29	77,552.25	61,935.95	76,129.19
	累计确认收入	68,253.02	180,854.50	77,541.29	169,041.17	61,935.95	136,282.63
	本期履约进度	58.90%	40.13%	57.56%	39.50%	56.89%	47.71%
	累计履约进度	不适用	88.38%	不适用	86.10%	不适用	85.41%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合同金额（含税）	91,274.88	27,246.07	37,084.62	37,421.05	25,852.10	11,476.05
	合同数量（个）	445	71	118	154	168	71
	平均价格	205.11	383.75	314.28	242.99	153.88	161.63
	本期确认收入	80,777.21	24,110.99	32,818.25	33,115.95	22,878.82	10,156.05
	累计确认收入	80,777.21	24,110.99	32,818.25	33,115.95	22,878.82	10,156.05
	本期履约进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累计履约进度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100.00%

注1：履约进度=收入总额*(1+相应税率)/合同金额；

注2：新签合同为当年度新签、当年确认了收入的合同；存量合同为以往年度新签、当年确认了收入的合同

二、2023年度新签合同与存量合同的对比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2023年合同数量方面，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少于存量合同数量；合同价格方面，新签合同平均价格为15.92万元，低于存量合同平均价格17.06万元，主要系由于新签合同中存在金额较小、当期执行完毕的项目，而存量合同中包含部分合同金额较高、执行期较长的设计业务，此类项目拉高了存量合同的平均价格；

履约进度方面，新签合同履约进度为 100%，存量合同累计履约进度为 98.57%，不存在明显差异。

2、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2023 年，合同数量方面，公司新签合同高于存量合同数量，主要系当期新签的智能化运维、技术服务等项目较多；合同价格方面，新签合同平均价格为 225.15 万元，低于存量合同平均价格 465.65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签合同中存在金额较小、当期执行完毕的项目，而存量合同中包含部分合同金额较高、执行期较长的工程项目，此类项目拉高了存量合同的平均价格；履约进度方面，新签合同履约进度为 58.90%，主要系大部分项目周期为 6-12 个月左右，跨期执行的情况较多。存量合同累计履约进度接近 90%，未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系部分项目合同覆盖多期工程，执行周期较长，或部分合同金额为暂定价的项目，审计结算周期较长，需待审定后方可完成合同金额剩余部分的收入确认。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2023 年，合同数量方面，公司新签合同远多于存量合同，主要系随着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新签了多个高低压设备项目以及光伏设备项目；合同价格方面，新签合同平均价格为 205.11 万元，低于存量合同平均价格 383.75 万元，主要系合同金额小于 500 万的项目中，当期新签合同有 409 个，而存量合同有 57 个，由于合同金额较小的新签项目数量较多，从而拉低了新签合同平均价格；履约进度方面，新签合同与存量合同均为 100%，不存在差异。

三、2023 年度与以前年度的情况对比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合同数量方面，2022 年及 2023 年新签合同数量变化不大，少于 2021 年新签合同数量；2023 年执行存量合同数量较多，高于 2021 年和 2022 年执行的存量合同数量；

合同价格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新签合同平均价格均低于存量合同，主要系由于新签合同中存在金额较小、当期执行完毕的项目，而存量合同中包含部

分合同金额较高、执行期较长的设计业务，此类项目拉高了存量合同的平均价格。同时，随着公司设计能力的增强，公司新签合同的平均价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履约进度方面，各年度新签合同履约进度均为 100%，存量合同累计履约进度均超过 90%。由于 2022 年完成了较多存量合同项目，存量合同本期履约进度较高，而 2021 年与 2023 年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合同数量方面，2023 年，新签合同数量较以往年度稳步提升；存量合同数量少于 2022 年，主要系 2022 年执行的以往年度签署的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的合同情况较多。具体来看，2023 年及 2021 年新签合同数量均高于存量合同数量，而 2022 年由于前述原因，该年度执行存量合同数量较多，多于新签合同的数量；

合同价格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新签合同平均价格均低于存量合同，主要系由于新签合同中存在较多金额较小、当期执行完毕的项目，而存量合同中包含部分合同金额较高、执行期较长的工程业务，此类项目拉高了存量合同的平均价格。同时，受市场竞争及智能化项目数量增加的影响，新签合同平均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新签合同平均价格较高，主要系当年新签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的合同数量及占比均高于其他年度。另外，存量合同平均价格受跨期执行存量合同的金额及数量影响而有所波动。

履约进度方面，各年度新签合同本期履约进度及存量合同累计履约进度均较为接近。由于 2021 年完成了较多存量合同项目，存量合同本期履约进度较高，2022 年及 2023 年存量合同本期履约进度较为接近。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合同数量方面，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快速增长，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8.20%，公司各年度在执行的合同数量稳步增加。2023 年与 2021 年，新签合同均多于存量合同数量。2022 年，公司执行的存量合同数量较多，因此呈现存量合同数量大于新签合同数量的情况；

合同价格方面，2021 年新签合同与存量合同平均价格较为接近，2022 年，随着公司设备供应能力的提升，大项目数量增加，因此新签合同与存量合同平均价格均高于 2021 年，且新签合同高于存量合同。2023 年，公司新签的合同金额

小于 500 万的项目较多，因此导致新签合同平均价格低于存量合同；

履约进度方面，各年度新签合同与存量合同均为 100%，不存在差异。

(2) 请分别列示上述三类业务各季度收入实现情况，对比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关数据、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说明本报告期内季节性差异是否与以前年度一致，是否与行业公司一致，如否，请说明季节性差异在不同年份或在行业内不同公司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变化差异分析

2021-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季度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力咨询设计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	电力设备供应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2023 年					
第一季度	2,861.87	31,730.65	23,466.19	58,058.71	21.56
第二季度	2,866.62	39,351.98	21,678.34	63,896.94	23.72
第三季度	3,100.66	37,134.88	24,920.30	65,155.85	24.19
第四季度	5,252.27	42,159.71	34,823.36	82,235.34	30.53
合计	14,081.42	150,377.22	104,888.20	269,346.84	100.00
2022 年					
第一季度	2,199.10	33,942.69	4,510.01	40,651.81	17.25
第二季度	3,525.38	34,952.48	10,122.69	48,600.55	20.63
第三季度	3,488.40	45,742.05	11,641.74	60,872.19	25.83
第四季度	5,391.32	40,456.32	39,659.76	85,507.40	36.29
合计	14,604.21	155,093.54	65,934.20	235,631.96	100.00
2021 年					
第一季度	2,637.77	27,255.27	3,375.25	33,268.28	17.93
第二季度	2,860.02	29,785.49	6,740.84	39,386.35	21.23
第三季度	2,492.80	39,785.76	4,412.38	46,690.93	25.17
第四季度	6,411.70	41,238.62	18,506.40	66,156.73	35.66
合计	14,402.29	138,065.14	33,034.86	185,502.29	100.00

由上表，2021-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各季度收入占比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益于电力设备需求增长和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加速发展，拉升了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收入季度变化差异原因分析

2021-202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				
永福股份	16.76%	25.59%	17.62%	40.03%
苏交科	16.66%	21.36%	21.04%	40.95%
设计总院	20.08%	21.90%	18.10%	39.91%
勘设股份	16.76%	30.51%	16.49%	36.25%
华设集团	16.30%	25.51%	17.81%	40.37%
长高电新	15.23%	28.37%	27.67%	28.73%
特锐德	13.54%	24.86%	25.99%	35.61%
西昌电力	23.24%	24.43%	25.86%	26.48%
双杰电气	24.06%	23.05%	34.10%	18.78%
北京科锐	12.25%	31.14%	22.73%	33.87%
泰永长征	20.80%	30.27%	27.00%	21.94%
平均值	17.79%	26.09%	23.13%	32.99%
公司	21.56%	23.72%	24.19%	30.53%
2022 年				
永福股份	18.88%	22.38%	26.92%	31.82%
苏交科	16.70%	21.20%	23.60%	38.50%
设计总院	18.92%	21.81%	20.61%	38.66%
勘设股份	17.40%	33.15%	16.04%	33.41%
华设集团	15.71%	23.67%	16.85%	43.78%
长高电新	18.50%	21.74%	25.05%	34.72%
特锐德	15.92%	22.77%	20.51%	40.81%
西昌电力	21.25%	22.86%	24.31%	31.58%
双杰电气	19.19%	25.87%	32.59%	22.35%
北京科锐	10.95%	32.92%	24.19%	31.94%
泰永长征	23.79%	27.59%	23.28%	25.34%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值	17.93%	25.09%	23.09%	33.90%
公司	17.25%	20.63%	25.83%	36.29%
2021 年				
永福股份	12.89%	23.49%	25.54%	38.08%
苏交科	16.73%	21.87%	22.45%	38.94%
设计总院	19.18%	28.06%	20.21%	32.55%
勘设股份	23.33%	26.18%	22.86%	27.63%
华设集团	13.81%	23.19%	15.56%	47.45%
长高电新	17.35%	28.84%	26.56%	27.25%
特锐德	14.76%	21.09%	23.73%	40.42%
西昌电力	22.89%	23.53%	29.01%	24.57%
双杰电气	18.07%	25.05%	23.50%	33.38%
北京科锐	12.03%	26.86%	23.32%	37.79%
泰永长征	18.42%	27.30%	26.28%	28.00%
平均值	17.22%	25.04%	23.55%	34.19%
公司	17.93%	21.23%	25.17%	35.66%

由上表，2021-2023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其中，2023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持续发展，拉升了第一季度收入的整体规模，与同样主要从事电力设备供应的可比上市公司双杰电气、泰永长征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似。

(3) 请分别列示上述三类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新签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500-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合同的个数，对比说明上述业务新签合同的特点在不同年份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三类业务新签合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类别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500万元以下	563	100.00%	569	100.00%	678	100.00%
	500-1000万元	-	-	-	-	-	-
	1000-5000万元	-	-	-	-	-	-
	5000万元以上	-	-	-	-	-	-
	合计	563	100.00%	569	100.00%	678	100.00%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500万元以下	501	89.30%	396	86.46%	380	87.56%
	500-1000万元	30	5.35%	24	5.24%	27	6.22%
	1000-5000万元	29	5.17%	32	6.99%	25	5.76%
	5000万元以上	1	0.18%	6	1.31%	2	0.46%
	合计	561	100.00%	458	100.00%	434	100.00%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500万元以下	409	91.91%	104	88.14%	156	92.86%
	500-1000万元	19	4.27%	3	2.54%	8	4.76%
	1000-5000万元	16	3.60%	11	9.32%	4	2.38%
	5000万元以上	1	0.22%	-	-	-	-
	合计	445	100.00%	118	100.00%	168	100.00%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由于单个合同金额较小，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均低于500万元。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数量稳步增加，受宏观环境及公司加大向工商业客户转型的双重影响，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合同数量有所下降，金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数量增速较快，而其他区间的合同数量及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2022年较2021年，公司新签合同数量有所下降，但合同金额较高（1000-5000万元）的合同数量及占比提升。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大幅增加，且大于500万元的项目数量增加较多。

（4）请对比上述三类业务2021年至2023年新增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各年度相关数据是否存在明显波动，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新增客户明细。

回复：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三类业务新增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明细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新增客户	1,811.15	12.86%	1,738.63	11.90%	1,440.84	10.00%
	原有客户	12,270.26	87.14%	12,865.58	88.10%	12,961.45	90.00%
	合计	14,081.42	100.00%	14,604.21	100.00%	14,402.29	100.00%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新增客户	30,575.61	20.33%	18,376.55	11.85%	13,623.31	9.87%
	原有客户	119,801.61	79.67%	136,716.99	88.15%	124,441.83	90.13%
	合计	150,377.22	100.00%	155,093.54	100.00%	138,065.14	100.00%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新增客户	28,670.46	27.33%	11,636.22	17.65%	9,730.87	29.46%
	原有客户	76,217.74	72.67%	54,297.98	82.35%	23,304.00	70.54%
	合计	104,888.20	100.00%	65,934.20	100.00%	33,034.86	100.00%

注：上表客户收入为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统计；新增客户是指当年开始合作、产生收入的客户。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方面，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增客户、原有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方面，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大向工商业客户转型，并基于此类客户新建厂房或扩大产能的需求产生合作，因此新增客户较多。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方面，2021年至2023年，公司新增客户、原有客户的收入金额均呈上升趋势，2022年由于自原有客户承接的项目较多，因此当年原有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2023年，随着公司电力设备品类的丰富及供应能力的提升，新增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较2022年大幅提升。

(5) 请结合电力设备供应业务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市场需求、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收入确认凭据等，说明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凭据是否齐全。

回复：

一、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运营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电力设备以用于生产园区配电房、房地产住宅小区配电房、光伏工程等的建设。

（二）产品类型分析

2023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按产品类型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收入金额
高低压设备	70,176.20	14,702.07	26.50%	55,474.13
光伏设备	32,388.72	24,971.73	336.68%	7,416.99
其他	2,323.28	-719.80	-23.65%	3,043.08
合计	104,888.20	38,954.00	59.08%	65,934.20

由上表，2023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增加38,954.00万元，主要由光伏设备增加24,971.73万元所致，公司光伏设备增加主要是受益于下游光伏新增装机数量大幅增长。

（三）业务获取方式分析

2023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按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	变化额	变动幅度	收入金额
招投标	22,552.32	16,472.57	270.94%	6,079.76
邀标	60,584.32	12,194.44	25.20%	48,389.88
商务谈判	21,751.56	10,286.99	89.73%	11,464.57
合计	104,888.20	38,954.00	59.08%	65,934.20

由上表，2023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招投标和邀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四）市场需求分析

2023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与电力设备行业规模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行业规模	同比变化	收入/行业规模
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万元）	104,888.20	59.08%	65,934.20
其中：高低压设备	70,176.20	26.50%	55,474.13
光伏设备	32,388.72	336.68%	7,416.99
其他	2,323.28	-23.65%	3,043.08
行业-光伏新增装机规模（GW）	216.30	147.50%	87.39
行业-电力设备行业规模（亿元）	3,981.00	16.44%	3,418.93

数据来源：电力设备行业规模数据来自中银证券《电新行业 2023 年年报与 2024 年一季报综述：盈利整体承压，周期拐点有望逐步显现》。

由上表，2023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与电力设备整体行业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主要由高低压设备和光伏设备构成，2023 年该业务增长主要由光伏设备增长所致，而公司光伏设备增长主要原因是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发展，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加所致。此外，由于公司近年来才开始大力发展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因此基数相对较小，变动幅度高于行业规模变动幅度。

（五）主要客户变动分析

2023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根据收入来源进一步划分为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增加额	收入金额
原有客户	76,217.74	10,283.54	65,934.20
新增客户	28,670.46	28,670.46	-
合计	104,888.20	38,954.00	65,934.20

注：上表新增客户系在 2022 年及其之前年度与公司没有合作，2023 年公司新开发的客户。

由上表，2023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有客户构成，但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来自新增客户。2023 年，公司大力开拓光伏市场，新增陕西博孚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等客户，为电力设备供应

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主要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
1	陕西博孚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7,982.89
2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3,986.73
3	安徽恒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设备	2,944.25
4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设备	2,821.27
5	上海梓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2,523.23
	合计		20,258.37
	新增客户收入		28,670.46
	合计占比		70.66%

注：上表客户收入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统计。

（六）收入确认方式和确认凭证分析

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均以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以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收入确认方式一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2023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下游光伏新装机量大幅增加，公司借此大力发展光伏市场，积极参与光伏设备等电力设备的招投标和邀标，中标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二、公司收入确认凭据齐全

公司通过招投标、邀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在相关设备采购或生产完成后发至客户项目现场，经安装调试再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保留了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招标文件、合同、验收单等），收入确认时间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023年公司确认收入的前十大电力设备供应项目收入、占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收入比例及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收入		客户验收日期
			金额	占比	
1	华淮新能源南京 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陕西博孚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982.89	7.61%	2023 年 9 月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7MW 分布式光伏 EPC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376.50	4.17%	2023 年 2 月
3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光伏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3,986.73	3.80%	2023 年 12 月
4	中创新航眉山(电池)项目一期项目变配电项目高低压成套柜	安徽恒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44.25	2.81%	2023 年 3 月
5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21.27	2.69%	2023 年 12 月
6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输配电工程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77.52	2.55%	2023 年 7 月
7	上海石化南随塘河及腈纶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91.30	2.47%	2023 年 7 月
8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16.07	2.11%	2023 年 5 月
9	天津市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PPP 项目高压设备采购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60.69	1.49%	2023 年 12 月
10	融创曹山未来城 C01 地块云溪苑小区居配工程(设备)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1,548.67	1.48%	2023 年 12 月
合计			32,705.89	31.18%	

(6) 请分别列示上述三类业务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关键合同条款（履约进度安排、交付时间、进度确认及验收流程）、自合同签订后的实际履约进展、各收入确认节点已获取凭据，对比说明项目实际履约进展及已获取的收入确认凭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电力咨询设计

2023 年，公司执行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实际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光伏发电项目	2022 年	完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支付合同设计部分价款的 50%；设计完成后支付 85%；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至 95%；工程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款项	已完结	验收之日	验收单	163.00
2	上海盛贤智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上海国际生命健康创新园地块配电设计	2023 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全部设计施工图、并经电力公司交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90%；供电站建设完成经电力公司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程招标配合工作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本项目施工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已完结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153.77
3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徐汇桂林路（沪闵线-吴中路）10kV 架空线入地	2022 年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上海市南徐汇桂林路（沪闵路一吴中路）10kV 架空线入地等 2 个工程中电气、土建部分施工图卷册设计和一级校核，并按甲方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符合甲方的要求后提供 CAD 电子版给甲方，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	已完结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121.4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实际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4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云溪苑曹山未来城 C01 地块	2023 年	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设计费金额壹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税率 6%)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114.67
5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竹隐苑曹山未来城 C02 地块	2023 年	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设计费金额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税率 6%)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112.65
6	江苏中衢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瑞昕金属 36MWp 分布式光伏设计项目	2023 年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20%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完成可研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20%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完成接入方案编制及获取接入评审意见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20%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达到施工要求的施工图且通过供电局图纸评审及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30%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项目全容量并网后,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额的 10%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94.34
7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魏村变至开发区核心区域地块输电供电管沟工程	2023 年	本合同劳务合作费用按照工日计算,每工日费用标准为 264 元,甲方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合同费用按照合同所涉项目实际工日及工日费用标准结算。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92.3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实际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8	常州环龙瑞辰置业有限公司	中心路西侧、金桂东路北侧地块	2023年	本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设计图纸及概算审查并提供电子版及盖章版图纸至发包人，发包人认可后30个自然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89.62
9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利用桥隧敷设高压电力电缆关键设计技术研究	2023年	乙方提交分析研究成果及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70%；分析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完毕后，且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甲方影响乙方按合同结算全部费用；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84.91
10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生产厂房建设项目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初设、施工图）	2023年	乙方规定在商定的时间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8份、初步设计8份、施工图8份；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通知后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六个月迪链，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完工	设计成品交付之日	成品交付单	81.37

二、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

2023年，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实际履约进展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1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永臻 110kV 变电站(含站外 110kV 站进线电缆)和 10kV 车间变的设备及安装工程	2022 年	合同签订后支付 110kV 变电站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项目送电后满壹年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合同签订后支付车间变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项目送电后满壹年支付至 100%	已完工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竣工单	4,964.61
2	玖心(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西路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地块小区供配电项目	2021 年	完成图纸设计, 审图合格, 开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设计费及入场准备等费用; 完成小区土建施工, 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完成小区电气设备进场, 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工程经供电公司综合验收合格, 小区供电送电前,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 小区送电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剩余的 3%	89%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完工进度确认单, 外部工程审计机构进行了完工进度复核	4,810.21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一电网 22-11)天津宁河服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招标 变电站及范庄间隔	2022 年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承包人提交支付进度款申请,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依据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进款申请单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款的 90%止, 工程竣工结算批复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批复金额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开具结算金额后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 9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额度为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93%	非固定金额合同	按成本平转确认收入	未完工, 按实际成本平转, 完工并经客户审价结算后, 按照结算单调整收入金额	4,673.4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实际履约进展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4	常州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万科新都会 04 项目供电工程（含外线）	2022 年	获取供电自建批复，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10%；外线方案变更、设计图纸审核完成，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20%；供电局所有设备物资招标流程结束，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10%；所有设备物资进场后，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20%；供电验收完成，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20%；送电调试完成，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5%；结算完成后，可申请至结算价款 95%；预留 5% 结算价款作为保修金，交付后满二年质保期，支付扣除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后的剩余费用。	已完工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竣工单	3,765.87
5	大连市大连至旅顺中部通道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大连至旅顺中部通道工程供电工程施工标段	2022 年	工程进度付款结算以经本合同段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经发包人盖章认证的《工程计量支付统计报表》为依据，每月 20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将工程价款 85% 支付给承包人；待工程全部结束，交工验收合格，且档案资料齐全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送电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值的 97%；质量缺陷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值的 3%，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满(24 个月)，付清全部款项(无息)	已完工	非固定金额合同	按成本平转确认收入	竣工单，客户审价结算后，按照结算单调整收入金额	3,448.2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实际履约进展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6	常熟市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爱情·溪岸花园项目供电大总包工程	2022年	外线:分包工程、物资、设备等招标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该期相应造价的 40%; 该期全部设备进场后支付该期合同相应造价的 30%; 通电验收合格支付该期合同相应造价的 15%; 竣工结算后支付该项目合同相应造价的 10%; 另外 5%在竣工验收通电合格后一年支付给乙方。 内线: 分包工程、物资、设备等招标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该期相应造价的 40%; 该期全部设备进场后支付该期合同相应造价的 30%; 通电验收合格支付该期合同相应造价的 15%; 竣工结算后支付该项目合同相应造价的 10%; 另外 5%在竣工验收通电合格后一年支付给乙方。	83%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完工进度确认单, 外部工程审计机构进行了完工进度复核	3,016.53
7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30MW 式光伏目二批 18.2MW 施工总包项目	2023年	本合同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和计日工部分)的 10%; 光伏支架及光伏组件安装完成,光伏电站经启委会同意启动验收,并全部正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试运 72 小时且运行监控数据上传至中控制监控后台),取得光伏电站试运行结束的相关签证,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审计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电费结算手续,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下述材料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扣留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92%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客户完工进度确认单, 外部工程审计机构进行了完工进度复核	2,734.2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实际履约进展	合同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8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恩捷 AB 车间配电工程	2023 年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项目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验收款, 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该质量保证金在 1 年质量保证期满、乙方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支付。	已完工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竣工单	2,622.02
9	常州茗涵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万科国宾道项目供电工程(含外线)	2021 年	获取供电自建批复, 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10%; 外线方案变更、设计图纸审核完成, 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20%; 供电局所有设备物资招标流程结束, 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10%; 所有设备物资进场后, 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20%; 供电验收完成, 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20%; 送电调试完成, 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5%; 结算完成后, 可申请至结算价款 95%; 预留 5%结算价款作为保修金, 交付后满二年质保期, 支付扣除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后的剩余费用。	已完工	固定金额合同	按完工进度和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竣工单	2,524.37
10	陕西博孚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含组件)、施工、调试等承包工作	2023 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江苏华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含组件)、施工、调试等承包工作。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按进度支付	已完工	非固定金额合同	按成本平转确认收入	竣工单, 客户审价结算后, 按照结算单金额调整收入金额	2,402.62

三、电力设备供应

2023 年, 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实际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1	陕西博孚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淮新能源南京 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3 年	电网公司确定并网验收的时间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参与并网验收。若电站通过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并成功发电的，则双方应签署并网验收合格证书	已完结	验收日	验收单	7,982.89
2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87MW 分布式光伏 EPC	2022 年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已完结	验收日	验收单	4,376.50
3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光伏	2023 年	验收以本合同约定及需方的使用要求为标准。验收必须经过需方验收人员签字并且盖章，需方方才认可验收合格。	已完结	验收日	验收单	3,986.73
4	安徽恒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眉山（电池）项目一期项目变配电项目高低压成套柜	2023 年	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验收。买方人员对产品进行清点和检查无误后，在货物签收单据上签字确认后，即视为交付。产品交付时，产品风险同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已完结	验收日	验收单	2,944.25
5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3 年	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已完结	验收日	验收单	2,821.27
6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输配电工程	2023 年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结	验收日	验收单	2,677.5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关键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后实际履约进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金额
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南随塘河及腈纶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2022 年	启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由发包人、运行管理、监理、承包人签字确认，并有承包人负责整改消除缺陷，整改完毕后启动委员会组织复查，由发包人、运行、监理、承包人签字确认。验收及消除缺陷工作完成后，验收组向启动验收委员会提竣工启动验收报告。	已完工	验收日	验收单	2,591.30
8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11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	2022 年	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	验收日	验收单	2,216.07
9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PPP 项目高压设备采购	2023 年	完工测试：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由双方进行完工测试；完工测试之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联机调试。联调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0 天；试运行合格后由甲方签发《设备联合试运行验收单》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已完工	验收日	验收单	1,560.69
10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融创曹山未来城 C01 地块云溪苑小区居配工程（设备）	2023 年	卖方将货物运到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完工	验收日	验收单	1,548.67

由上述各表可知，2023 年公司上述三类业务主要项目大多已完工、各收入确认节点已获取凭据，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凭证齐备。

(7) 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显示，2023 年是考核年度之一，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请说明实际收入复合增长率，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做出的审计结论。

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业绩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年实际业绩与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收入较 2020 年的复 合增长率	是否达标
2021 年	185,591.93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35.58%	是
2022 年	235,724.03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31.23%	是
2023 年	269,435.54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25.32%	是

2023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放缓，收入实际复合增长率为 25.32%，达到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收入增长放缓系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电力工程市场景气度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下的自然结果，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严格按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2023 年度，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 269,435.54 万元，同比增加 33,711.51 万元，增幅为 14.30%，其中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实现收入 104,888.20 万元，同比增加 38,954.00 万元，增幅为 59.08%。2023 年度，公司及主要从事电力设备业务的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同比增速
双杰电气	313,977.19	188,218.57	66.82%
北京科锐	195,300.53	217,668.42	-10.28%

泰永长征	103,800.72	89,574.29	15.88%
长高电新	149,338.29	122,290.01	22.12%
特锐德	1,460,177.39	1,162,963.76	25.56%
平均值	444,518.82	356,143.01	24.02%
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104,888.20	65,934.20	59.08%

2023 年度，5 家主要从事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可比公司中，除北京科锐收入下滑外，其余 4 家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与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起步较晚，2022 年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及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背景情况，对新增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2、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并结合相关合同，评价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相关业务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验证合同收入，并与公司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查验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成品交付单、增值税发票、回款记录等。2023 年度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确认收入 14,081.42 万元，查验金额 9,133.13 万元，占比 64.86%。

（2）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查验与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验收单、增值税发票、回款记录等。获取与电力工程建设收入确认相关的客户进度确认证明，并与公司的工程项目履约进度进行分析比对，并复核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正确；获取电力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复核已完工交付的项目是否已在应收账款中进行列报。2023 年度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确认收入 150,377.22 万元，查验金额 113,171.87 万元，占比 75.26%。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查验与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验证结果详见“问询事项 1、（8）”相关回复内容。

5、就本期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等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存在差异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考虑是否进行审计调整；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并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具体函证执行情况详见“问询事项 1、（10）”相关回复内容。

6、对重要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盘点和实地走访。2023 年度，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收入 150,377.22 万元，盘点和实地走访的项目对应收入 111,721.06 万元，占比 74.29%；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 104,888.20 万元，盘点和实地走访的项目对应收入 52,184.91 万元，占比 49.75%。

7、聘请第三方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对尚未完工的采用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重要工程项目按产出法的方式实施现场工程进度的勘察和测算，与被审计单位按投入法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比较分析（以下简称“工程进度复核”），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核查差异原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收入。2023 年末尚未完工的采用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27,966.98 万元，第三方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复核的金额 21,424.79 万元，占比 76.61%。

8、对报告期各季度收入波动进行分析、对各类业务年度毛利率与上年度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各类业务收入季度波动及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9、查询行业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了解行业现状、市场行情、同行业的业绩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等，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符，对于不相符的核实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10、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明细账，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收入冲销情况，分析冲销的原因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结算和回款情况。

（二）审计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电力设备供应业务选取业务合同验证合同收入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选取标准、选取合同数量、金额及占该业务合同总数及总额的比例、验证结果。

回复：

2023 年度，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确认收入对应的项目共 482 个，年审会计师对此类业务合同查验采取收入分层抽样方式，主要通过核查合同主要条款或条件，查看发货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公司电力设备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查验。对于 2023 年度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确认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 86 个项目全部进行查验，对于 300 万元以下的 396 个项目随机抽取 6 个项目进行查验，已查验项目数量占该类业务项目总数的比例为 19.08%，已查验项目合同金额占该业务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4.49%。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合同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分类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占比
查验的确认收入 300 万以上项目	86	17.84%	86,710.52	73.16%
查验的确认收入 300 万以下项目	6	1.24%	1,575.59	1.33%
合计	92	19.08%	88,286.11	74.49%

此外，年审会计师还对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抽取 100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盘点和实地走访，盘点和实地走访项目对应收入为 52,184.91 万元，占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75%。

通过查验，年审会计师认为：2023 年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未发现存在未按照合同条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9)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电力设备供应业务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列示资产负债表前后交易明细、样本选取标准、检查的具体支持性文件。

回复：

一、截止性测试具体过程，检查的具体支持性文件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收入截止性测试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对资产负债表日前 3 个月、后 2 个月的销售明细抽样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

对于抽样样本，年审会计师检查的具体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年审会计师通过查验上述支持性文件，并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

3、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 2 个月，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是否有大额冲销情况。

二、样本选取标准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截止性测试抽样的具体选择标准包括：1、资产负债表日前 3 个月内，对于确认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 28 个项目全部进行抽样测试，对于确认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82 个项目抽取 1 个项目进行查验；2、资产负债表日后 2 个月内，对于确认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 12 个项目全部进行查验。具体截止性测试抽样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分类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截止日前3个月抽样项目	29	26.36%	27,939.96	80.23%
截止日前3个月全体项目	110	100.00%	34,823.36	100.00%
分类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截止日后2个月抽样项目	12	75.00%	1,196.99	93.63%
截止日后2个月全体项目	16	100.00%	1,278.43	100.00%

三、资产负债表前后交易明细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前 3 个月内公司设备收入前十大项目合计收入为 17,677.01 万元，占比为 50.76%；资产负债表日后 2 个月内公司设备收入前十大项目合计收入为 1,083.25 万元，占比为 84.73%，前述项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验收单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资产负债表日前 3 个月内公司设备收入前十大项目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光伏	3,986.73	11.45%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六合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821.27	8.10%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天津市津沽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PPP 项目高压设备采购	1,560.69	4.48%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融创曹山未来城C01地块云溪苑小区居配工程（设备）	1,548.67	4.45%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融创曹山未来城C02地块竹隐苑小区居配工程（设备）	1,455.75	4.18%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江苏区域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27.43	3.81%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华润怡宝(六安)5.994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299.11	3.73%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天津腾讯10.53MW屋顶分	1,267.37	3.64%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布式光伏项目PC工程					
上饶晶科能源五厂晶科能源新倍增2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14.19	3.49%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否
三福船舶1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95.80	3.43%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否
合计	17,677.01	50.76%			
资产负债表日后2个月内公司设备收入前十大项目					
比亚迪韶关10#厂房W1变、13#厂房W1变、14#厂房W1、W2、E1、E2变、15#厂房E1、E2变	281.80	22.04%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比亚迪台州1-2#厂房4#13#14#变(13#变一拖二)低压柜采购	123.81	9.68%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否
浙能德清新能源储能项目	112.58	8.81%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比亚迪安阳一期4#厂房3AH高压柜、4#厂房10#12#变低压柜采购	91.91	7.19%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比亚迪韶关15#厂房E1、E2变低压柜采购	89.25	6.98%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苏地2020-WG-4号地块湖畔春晓总承包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电缆分支箱	88.65	6.93%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否
比亚迪韶关10#厂房WG、13#厂房WG、14#厂房EG、综合站高压柜采购	80.50	6.30%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无锡铭润XDG-2020-73地块居配高压柜	78.01	6.10%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否
比亚迪合肥三期16#厂房13G、14G高压柜采购	71.79	5.62%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比亚迪合肥一期南31#厂房39-40G高压柜采购	64.95	5.08%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否
合计	1,083.25	84.73%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销售冲销情况

年审会计师检查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2个月内设备销售收入明细表，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后2个月内无销售设备收入冲回情况。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履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未发现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收入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的情形。

(10)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三类业务实施函证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抽样标准、函证数量及金额占比、函证结果、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形、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

回复：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本期形成的收入和期末往来余额情况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独立选定函证样本并自行填制有关函证内容，函证内容包含与客户相关的合同金额、项目执行情况、收款和开票情况以及余额等，函证全部通过年审会计师的函证中心进行统一的寄发和收取。

一、函证抽样标准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按照公司业务类型，分别选取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前二十大客户、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化业务的前二十大客户以及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前二十大客户进行函证，同时对其他客户随机抽样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52 家客户发函，发函金额对应该业务收入占比为 73.38%；对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化业务 115 家客户发函，发函金额对应该业务收入占比为 74.06%；对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73 家客户发函，发函金额对应该业务收入占比为 87.83%。

二、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公式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合计
发函情况	收入金额	A	14,081.42	150,377.22	104,888.20	269,346.84
	发函金额	B	10,333.22	111,364.50	92,119.92	213,817.64
	函证比例	C=B/A	73.38%	74.06%	87.83%	79.38%
	回函金额	D	8,333.67	75,345.73	76,562.21	160,241.61

	回函比例	$F=D/B$	80.65%	67.66%	83.11%	74.94%
回函情况	回函相符金额	G	5,557.08	55,690.26	41,241.59	102,488.93
	回函不符金额	$H=D-G$	2,776.59	19,655.47	35,320.63	57,752.68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I	2,776.59	19,655.47	35,320.63	57,752.68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J=I/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回函不符的原因及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函证的回函不符金额为 57,752.68 万元，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为 27.01%，回函不符主要原因包含：1、客户发票入账时间存在跨期；2、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而客户按照结算证据进行确认，结算证据与完工进度不同步，导致客户回函有差异；3、发函内容包含项目具体信息，因部分客户财务部门对项目具体情况不了解，导致客户回函有差异等。

针对回函不符情况，年审会计师执行的替代程序包含：1、了解回函不符原因，对不符事项进行分析；2、针对不同的不符事项，分别通过检查客户相关项目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重要客户相关项目实施盘点及走访，聘请专业的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检查客户相关项目的期后回款等不同方式，执行替代测试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化业务以及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回函不符情况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比例均为 100%。

问题 2、你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和 3 月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累计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已实缴出资，如是，请说明其他产业基金投资人资金到位情况、你公司投入资金后续实际用途及流向、实际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投资合同的约定。

回复：

一、设立产业基金的背景及原因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生态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力中投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海股份”）、周明君、杨阳、蒋亚军、孙娅伟、陆明强、薛丽以及宋朝华增资共同投资成立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睿创投基金”）并签署相应合伙协议。截至回函日，该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 13.33%的合伙份额。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舜远基金”）、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协能”）、李炜共同投资成立能远福储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创投基金”）并签署相应合伙协议。截至回函日，该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51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 39.84%的合伙份额。

二、公司及其他产业基金投资人出资情况，公司投入资金的实际用途及流向，实际用途符合相关投资合同约定

（一）力睿创投基金

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其他产业基金投资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3	货币出资	50.00

2	周明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67		1,000.00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500.00
4	杨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250.00
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500.00
6	蒋亚军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7.33		650.00
7	孙娅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250.00
8	陆明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250.00
9	薛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150.00
10	宋朝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150.00
合计			7,500.00	100.00		3,750.00

截至回函日，力睿创投基金收到实缴出资 3,750.00 万元，投资支出 3,616.80 万元，已投资标的为：1、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2,100.00 万元，该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独立第三方 LED 车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发展成为具备“车灯设计+模组生产+车灯生产”能力的 LED 车灯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企业；2、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516.80 万元，该公司是国内稀缺的具备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目前已形成涵盖了数控刀具的刀柄、刀体、刀片到精密夹具的完整金属切削加工的多维产品体系。

根据合伙人协议，“第四十条 基金的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本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新兴行业和创新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挖掘创业投资领域的优质公司，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回报。

第四十一条 基金的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与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组合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以长三角为主的国内制造业发达地区；主要投资领域为工控机器人产业链、工业母机及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赛道；主要投资阶段为早中期及上市前战略融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可以看出，力睿创投基金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投资标的均属于先进制造行业，实际用途符合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

（二）天津创投基金

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其他产业基金投资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1	舜远(北京)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10.00	0.40	货币出资	2.00
2	杭州协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000.00	39.84		200.00
3	苏文电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1,000.00	39.84		200.00
4	李炜	有限合 伙人	500.00	19.92		100.00
合计			2,510.00	100.00	-	502.00

截至回函日，天津创投基金收到实缴出资 502 万元，投资支出 450 万元，已投资标的为浙江能远智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450 万元，该公司主要面向发电央企、产业园区等终端客户提供综合能源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合伙人协议，“9.1.1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除临时投资之外，合伙企业将主要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中国境内的新能源、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创业企业、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集中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1.2 临时投资：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预密费用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下，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可以看出，天津创投基金的资金主要用于浙江能远智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实际用途符合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

综上，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完成累计实缴出资 700 万元，其他产业基金投资人也相应进行了实缴，投入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标的股权的获取，实际用途符合相关投资合同的约定。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26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33 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93 亿元。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2.38 亿元。

(1) 请分别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按组合计提且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十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客户名称、资信情况、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有关合同金额及工期的合同条款约定、项目涉及主营业务类型、项目实际工期及各年度收入确认情况、各年度应收账款确认情况、各年度坏账计提方法及金额、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

回复：

一、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5.76	1.70%	1,674.87	51.29%	1,590.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320.88	98.30%	27,429.20	14.49%	161,891.6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89,320.88	98.30%	27,429.20	14.49%	161,891.68
合计	192,586.64	100.00%	29,104.07	15.11%	163,482.57

(一)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

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状况判断是否需要对客户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针对个别房地产客户的所属集团已出现公开债务违约的，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根据对应收账款催收情况，对信用状况存在不佳而提起诉讼的客户，结合其担保抵押、期后判决及回款情况，进行判断该客户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的项目情况							各年度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工期条款	实际工期	业务类型	
1	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	644.47	218.39	19.73%	常州名力项目 A C 地块供电工程	2020 年 11 月	5,203.91	636.88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工期满足甲方现场要求,暂定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30.29 万元(根据工程审价调整当期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644.4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18.39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881.3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676.6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8.18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4,218.1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13.1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2.17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	常州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47	202.92	10.73%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 ZX20191901 号地块小区总包	2020 年 10 月	1,938.55	282.90	暂定工期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具体日期如有变更需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至 11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50.4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02.92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 年确认 138.9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50.4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8.65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708.6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799.7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8.45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西夏墅镇 JZX20191901 号地块表箱及配套施工	2021 年 7 月	67.57	67.57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工期满足甲方现场要求,暂定工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8 月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	工程	
3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20.90	65.80	9.83%	融创曹山未来城 B01 地块项目	2023 年 2 月	2,033.29	300.00	开工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暂定送电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6,082.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20.9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65.80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16.4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8.2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9.35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68.8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3.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6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4	张家港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34	214.83	7.97%	张家港世茂地块三供电配套工程	2019 年 6 月	535.30	244.70	暂定工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11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指令为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3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14.83 万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3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9.31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29.9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60.3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40.34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5	常州和文置业有限公司	244.53	143.26	7.49%	都珀花园居配工程	2020年12月	4,304.40	240.55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工期为2021年1月至11月	2021年1月至11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44.5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43.26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24.4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44.5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6.24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3,924.3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826.3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7.55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6	中福颐乐(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231.75	102.27	7.10%	天津临海新城06-09地块(D地块)电力工程(红号)	2021年5月	475.48	100.43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工期为2021年4月至6月	2021年5月至9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4.18万元(根据工程审价调整当期收入)、应收账款余额231.7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02.27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朗诗绿色地产天津临海新城06-10地块(C地块)电力工程	2021年9月	473.43	99.17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暂定工期为2021年8月至11月	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	工程	2022年确认收入526.4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04.1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3.94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495.7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60.0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6.20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7	南京新保弘房地产有限公司	208.98	170.11	6.40%	G59麒麟科创园(含供电配套土建及签证部分)	2019年3月	738.08	196.02	自合同签订、场地交给乙方施工后30天内完成,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 可进行签证确认后调整(该项目签署了签证)	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	工程、设备	2023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08.9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70.11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85.8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88.60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85.8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0.63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8	常州华风置业有限公司	170.32	30.49	5.22%	常州燕澜风华项目公建表箱及用户变电缆出线工程	2023年1月	170.32	170.32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023年3月至9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156.2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70.3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0.49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6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41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6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0.57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9	山东泉辉置业有限公司	137.53	65.28	4.21%	潍坊弘阳26/30地块临时用电工程	2021年12月	127.71	53.26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自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1年12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36.5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7.5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65.28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06.7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3.09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273.3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97.9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3.41万元, 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10	常州市金坛旭润置业有限公司	128.43	128.43	3.93%	金玺天郡10KV变电所	2019年7月	128.43	128.43	暂定日期为2019年7月至9月,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28.4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28.43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28.4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10.45万元, 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28.43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合计	2,697.73	1,341.78	82.61%				2,520.24				

注 1：上表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系选取客户单体余额前十大及其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的项目进行列示；

注 2：上表中部分合同由于客户签署流转时间较长，导致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实际开工日期的情况；

注 3：上表中存在合同约定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合同仅约定暂定的理论时间及工期，具体开工时间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开展施工；而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客户主体建筑进度、现场施工情况、送电验收情况等确定最终的完工时间。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不符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的上述客户资信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原因如下：

1、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桑麻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弘阳地产（1996.HK）下属公司，由于弘阳地产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2、常州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弘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实控人为弘扬地产）、常州龙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上海垠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存在票据违约，故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3、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溧阳环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8%）、溧阳环球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2%），公司为融创中国（1918.HK）下属公司，由于融创中国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4、张家港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昆山世茂蝶湖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ST 世茂（600823.SH）下属公司，由于*ST 世茂存在债务违约及退市风险，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5、常州和文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昌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旭辉控股集团（0884.HK）下属公司，由于旭辉控股集团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6、中福颐乐（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北京朗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朗正置业有限公司，为朗诗绿色管理（0106.HK）下属公司，由于朗诗绿色管理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7、南京新保弘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南京弘阳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由于部分股东所属集团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故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8、常州华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5%）、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系弘阳地产（1996.HK）下属公司，由于弘阳地产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9、山东泉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主要股东包括山高资源建业叁号股权投资（日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0%）、首先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系弘阳地产（1996.HK）下属公司，由于弘阳地产存在

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10、常州市金坛旭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旭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系弘阳地产（1996.HK）下属公司，由于弘阳地产存在债务违约，公司对其下属公司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计提且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44.0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仅为1.62%，公司按组合计提且账龄三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2023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万的项目情况							各年度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工期条款	实际工期	业务类型	
1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785.34	626.61	9.22%	丁香苑土建建设工程	2017年12月	1,000.00	625.00	开工日期：2017年12月，实际开工以甲方工程实际进度为准（该项目合同签署后，甲方长期未动工，直至2019年4月现场才符合进场条件）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3,530.5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195.0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110.34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785.34万元、坏账准备626.61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5,170.0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659.7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777.34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722.00万元、坏账准备469.95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4,555.5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614.3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16.11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164.14万元、坏账准备111.65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6.24	339.43	6.88%	苏州东桥35KV电缆通道工程	2020年9月	1,066.24	586.24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要求2020年9月中旬之前完成，因非乙方原因延误，可顺延	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982.8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72.71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586.24万元、坏账准备339.4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159.6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659.9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71.70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0.00万元、坏账准备0.00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 3,118.4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438.9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27.78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3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38.32	311.69	6.32%	云南宣威 27.568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 7 月	3,336.87	538.32	收到预付款后,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发生影响进场施工的事项,工期顺延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538.3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11.69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538.32 万元、坏账准备 311.69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385.0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538.3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5.18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0.6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18.6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6.01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4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34.42	420.36	6.27%	市南徐汇高安路（肇嘉浜路~淮海中路）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	2019 年 4 月	76.50	72.39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设计							2023 年确认收入 1,248.2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900.4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41.35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534.42 万元、坏账准备 420.36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1,246.8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765.5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422.12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61.15 万元、坏账准备 50.93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1,705.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687.4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61.59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35.53 万元、坏账准备 35.33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市南徐汇吴兴路（肇嘉浜路~淮海中路）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	2019 年 2 月	69.72	69.7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	设计							
					市南徐汇余庆路（衡山路~淮海中路）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	2018 年 12 月	63.57	63.57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	设计							
					市南徐汇广元路（华山路~衡山路）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	2018 年 12 月	63.66	63.66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	设计							
					市南徐汇天平路（肇嘉浜路~淮海中路）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	2019 年 4 月	87.41	87.4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	设计							

5	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406.85	235.57	4.78%	金融广场 10KV 变电所总包（二标段）	2019 年 6 月	706.85	406.85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暂定工期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若工期延误，可修订施工计划（该项目因甲方主体工程进度缓慢，直至 2019 年 12 月现场才具备施工条件）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435.1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45.08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406.85 万元、坏账准备 235.57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200.0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435.1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30.09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11.55 万元（非固定价合同平转确认收入项目，分包成本审价调减，导致收入为负）、应收账款余额 520.4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67.41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6	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71.46	215.08	4.36%	S246 省道电缆工程龙潭路-南二环路工程	2019 年 12 月	873.11	218.28	计划工期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512.6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250.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82.18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371.46 万元、坏账准备 215.08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2,243.2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737.5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10.44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3,087.4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773.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42.53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7	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65	180.45	3.66%	金融广场 10KV 变电所总包	2019 年 6 月	592.91	311.65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暂定工期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若工期延误，可修订施工计划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14.7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30.0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83.48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311.65 万元、坏账准备 180.45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 年确认收入 167.1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18.4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97.56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 年确认收入 6.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435.5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58.73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0.00 万元、坏账准备 0.00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8	常州新城紫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90.95	214.82	3.42%	天宁吾悦商业变安装工程	2019 年 1 月	332.28	115.45	以甲方通知为准（该项目客户提前招标，合同签订日期较早，待项目达到进场条件后，才进场施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工程	2023 年确认收入 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99.9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17.85 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 290.95 万元、坏账准备 214.82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天宁吾悦商业变土建设工程	2019年1月	177.15	60.51	以甲方通知为准(该项目客户提前招标,合同签订日期较早,待项目达到进场条件后,才进场施工)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工程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99.9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56.95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187.87万元、坏账准备123.74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122.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63.8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62.97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5.07万元、坏账准备3.32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9	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5.67	136.45	2.77%	S246省道电缆线路工程-辛庄路幸源路段土建设工程	2020年1月	428.42	235.67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具体以客户通知为准	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35.6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36.45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235.67万元、坏账准备136.45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35.67万元、坏账准备0.00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97.8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35.6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1.81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0.00万元、坏账准备0.00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01.87	201.87	2.37%	尧化门220kV输变电工程	2016年5月	201.87	201.87	合同签订40天交付初步设计文件;90天交付整套施工图;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草图30日提供整套竣工图	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	设计	2023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01.8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01.87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201.87万元、坏账准备201.87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01.8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8.26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0.00万元、坏账准备0.00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239.6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74.3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8.58万元,其中三年以上部分的应收账款10.22万元、坏账准备6.69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合计	4,262.77	2,882.33	50.05%				3,656.59				

注1: 上表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系选取客户单体余额前十大及其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万的项目进行列示;

注2: 上表中部分合同由于客户签署流转时间较长,导致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实际开工日期的情况;

注3: 上表中存在合同约定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合同仅约定暂定的理论时间及工期,具体开工时间及工期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开展施工;而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客户主体建筑进度、现场施工情况、送电验收情况等确定最终的完工时间。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不符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客户的资信情况如下：

1、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国家电网附属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2、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8 月，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93%），系中电兴发（002298.SZ）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3、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晶科科技（601778.SH）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4、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2 月，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69.SH,持股比例 50%）、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 40%）、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1.SH,持股比例 10%），系国有企业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5、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51,228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金坛铁松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4 年 2 月该公司回款 215.09 万元，回款比例接近 50%，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6、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南京华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国家电网附属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7、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系国有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8、常州新城紫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482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香港恒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5%）、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95%），系新城控股（601155.SH）下属公司，新城控股不存在公开违约的情况。

9、江苏中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恬梓容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0.33%）、邵静（持股比例 19.67%），该公司为江苏省 2023 年第 4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10、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属于国家电网，资信情况较好。

（三）期末账面余额前十大的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十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的项目情况						各年度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工期条款	实际工期		业务类型
1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7,218.21	1,289.64	3.75%	安徽明光九洲光伏玻璃 10KV 车间变	2022 年 7 月	4,532.30	4,485.16	暂定开工日：2022 年 6 月进场，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为准；暂定竣工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工程、设备	2023 年确认收入 138.3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7,218.2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289.64 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并投入使用日期：2022年10月前			2022年确认收入10,874.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7,361.7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58.3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安徽滁州明光九洲项目	2022年2月	7,048.00	2,479.70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2月进场，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为准；暂定余热发电站竣工并投入使用日期：2022年12月前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	工程、设备、设计	2021年确认收入50.9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54.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4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6,430.82	588.29	3.34%	融创曹山未来城 C01 地块云溪苑小区居配工程	2023年5月	1,758.44	1,758.44	买方约定时间	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	设备	2023年确认收入8,643.1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6,430.8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588.29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融创曹山未来城 C02 地块竹隐苑小区居配工程	2023年5月	1,636.96	1,636.96	买方约定时间	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	设备	2022年确认收入3,469.6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939.73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98.4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3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225.28	519.70	3.23%	合全药业新建110KV管沟工程	2023年12月	770.00	693.99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工程	2021年确认收入3,258.7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136.3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70.15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4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407.37	284.42	2.29%	比亚迪深汕小漠 12# 厂房 46-53G、8#厂房 1#配电房 11G3 高压柜；8#厂房 70#变 12# 厂房 71-	2023年11月	1,284.69	1,284.69	合同签订之日 35 天，具体到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验收时间为2023年11月	设备	2022年确认收入7,761.7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687.0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42.02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比亚迪深汕小漠 2#~7#厂房高低压成套柜采购	2023年11月	540.96	540.96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具体到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验收时间为2023年6月	设备	2021年确认收入10,518.1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8,013.6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27.1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5	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	4,195.04	1,110.34	2.18%	丁香苑土建公建工程	2017年12月	1,000.00	625.00	开工日期：2017年12月，实际开工以甲方工程实际进度为准（该项目合同签署后，甲方长期未动工，直至2019年4月现场才符合进场条件）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4,362.5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4,407.3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84.42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金坛新城萃隼项目	2023年2月	530.96	509.79	开工日期：2023年3月，实际开工以建设方工程实际进度为准	验收时间2023年6月	设备	2021年无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

					蔷薇苑土建、公建工程	2017年12月	1,000.00	650.00	开工日期为2017年12月,实际开工以甲方工程实际进度为准(该项目合同签署后,甲方长期未动工,直至2019年4月现场才符合进场条件)	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	工程	
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5.70	258.94	2.03%	天津腾讯 10.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PC 工程	2023年9月	1,432.13	1,288.92	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工作,具体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	设备	2023年确认收入5,267.5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915.7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58.94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2年确认收入106.8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13.9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5.47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1年无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
					上饶晶科能源五厂晶科能源新倍增 2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9月	1,372.04	1,372.04	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作,具体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	设备	
7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3,378.75	216.24	1.75%	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光伏	2023年9月	4,505.00	3,378.75	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交付	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	设备	2023年确认收入3,986.7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378.7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16.24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2年、2021年无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
8	上海梓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	216.00	1.75%	江苏区域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10月	1,875.00	1,875.00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施工、调试工作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工程、设备	2023年确认收入3,003.7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375.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16.00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2年、2021年无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
					三福船舶1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10月	1,500.00	1,500.00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施工、调试工作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工程、设备	
9	常州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3,083.68	502.73	1.60%	万科新都会居配	2021年9月	4,162.04	1,032.09	暂定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具体开工及竣工以通知为准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3,765.8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083.6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502.7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2年确认收入4,050.3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2,696.1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49.31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1年确认收入197.0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081.2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8.66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万科新都会04地块居配	2022年11月	4,705.77	2,046.16	暂定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具体开工及竣工以通知为准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	工程	
10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	3,076.82	550.75	1.60%	苏州空天置业变电所工程	2020年5月	7,106.09	3,076.82	2020年5月至9月,实际开工以通知为准	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	工程	2023年确认收入2,063.3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3,076.8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550.75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2022年确认收入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527.74万元(该项目2021年未完工在合同资产核算,2022年完工后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坏账准备余额73.33万元,计提方法为组合计提;

												2021年确认收入 1,521.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0.00 万元
合计	45,306.67	5,537.05	23.52%					30,234.47				

注 1：上表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系选取客户单体余额前十大及其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的项目进行列示；

注 2：上表中部分合同由于客户签署流转时间较长，导致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实际开工日期的情况；

注 3：上表中存在合同约定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合同仅约定暂定的理论时间及工期，具体开工时间及工期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开展施工；而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客户主体建筑进度、现场施工情况、送电验收情况等确定最终的完工时间。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不符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客户的资信情况如下：

1、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广西新福兴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的母公司为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加工玻璃排名位列全国前列，资信情况较好。

2、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3、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江苏鑫顺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国家电网附属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4、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比亚迪（002594.SZ）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5、常州金坛金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国家电网附属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6、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8.SH），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 357,095.4622 万元人民币，光伏行业知名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7、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2,631.58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80%），系台华新材（603055.SH）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8、上海梓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上海梓涅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上海锴邺企业管理中心（持股比例 25%），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综合性电力能源服务企业，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单位，资信情况较好。

9、常州万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3,045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常州万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常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系万科 A（000002.SZ）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较好。

10、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置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系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资信情况较好。

二、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机制，联合市场部、财务部、法务部、经营中心、工程中心等部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专办，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回款程序，主要机制包括：

1、针对应收账款，综合客户信用等级、发函催收、诉讼催收可实现程度，对于公信力及资信较好的上市公司、政府机构、大型央企、国企及其附属单位主要通过协商催收回款，对于其他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则主要根据欠款时长及信用情况进行专项回款催收；

2、为确保催收质量、提高回款效率，根据不同客户回款特点，公司催收专办采取电话、邮件、上门拜访、对账、发送催款函及律师函等多种沟通方式积极催收；

3、每周，公司根据统计现场工程进度，结合合同约定，对于达到收款节点的项目进行汇总，并向市场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通报，以安排收款事宜。月末，对于已到收款节点却尚未回收的情况，进行专项讨论与催收；

4、持续跟踪、评估客户资信情况，针对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回款困难的风险情形，及时采取诉讼催收和财产保全措施；

5、完善回款激励和约束机制，明确承担催收责任的部门及人员，并将回款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及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及奖金发放统计数据。

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上期下降14.42%，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了36.2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效果已逐步体现，回款情况较去年同期已有大幅改善。

三、销售行为真实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实

公司进行收入确认时，将获取相关订单或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凭证、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单、结算单等资料，作为公司的销售行为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条件。年审会计师实施年度审计时，公司结合其函证、走访及盘点等收入核查措施的结果，进一步验证销售行为的真实性。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邀标方式获取，并在投标文件逐项列示合同构成、工作量及报价，以此确定合同金额。项目完工后，双方对工作量进行确认，部分项目需经外部第三方进行审计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从而保证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水平，说明是否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请从客户结构、信用账期等方面说明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永福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苏文科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设计总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勘设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华设集团	未披露					
长高电新	5.00%	15.00%	40.00%	80.00%		
特锐德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西昌电力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双杰电气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北京科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泰永长征	未披露					
公司	6.40%	17.90%	33.60%	57.90%	81.40%	100.00%

由上表，公司各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较为谨慎，计提充分。

(3) 请列示期末账面余额前十大的合同资产明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明细，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有关合同金额及工期的合同条款约定、完工进度、资产状态及地点、已发生成本及确认时间、已确认收入及确认时间、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的原因，说明相关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与客户协商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减值计

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末合同资产及计提坏账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原值及计提坏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a	23,802.94
坏账准备 b=b ₁ +b ₂	1,042.04
其中：按单项计提 b ₁	761.83
按组合计提 b ₂	280.21
账面价值 c=a-b	22,760.89
坏账计提比例 d=b/a	4.38%

（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3 年，公司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共计 761.83 万元，主要由公司为客户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27.00 万元构成，该客户单项计提的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与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合同，公司向其提供供电配套工程。由于该客户以未收到增值税发票等付款前置条件等因素而拒不付款，2023 年 5 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暂停剩余部分施工，并执行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下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苏 0411 民初 7457 号”《民事判决书》：“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6,476,903.44 元（含税价）”。对方于 2024 年 4 月对上述判决不服，不认可一审判决中项目产值计算结果，提起二审上诉，请求扣减一审判决工程款 484.95 万元。公司认为该上述理由说明对方已认可具有向公司的付款义务，且一审判定的公司应获取的该项目收入是符合合同及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的实际情况，但考虑到该客户对付款金额尚存在异议，且二审尚未开庭，考虑到该等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 727.00 万元，单项计提较为谨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合同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总金额	主要工期条款和情况说明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状态及地点	已确认			未结算原因
									年份	收入	成本	
1	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3	4,061.44	5,543.05	合同约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8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注明的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上载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情况说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 2021 年 9 月，为赶进度，公司于 2021 年底开工，由于该客户以未收到增值税发票等付款前置条件等因素而拒不付款，2023 年 5 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暂停剩余部分施工。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该客户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二审上诉。	94%	未完工已停工，江苏常州	2023	-405.42	-140.07	项目未完工且已停工，涉诉
								2022	2,842.25	3,378.66		
								2021	2,083.33	1,346.83		

注 1：2023 年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应收入为负系根据判决金额进行调减所致；成本为负系因停工诉讼导致施工现场结余材料退库所致，下同。

注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累计已发生直接成本/预计总直接成本，下同。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的合同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前十大合同资产余额 15,302.06 万元，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64.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		主要工期条款和情况说明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状态及地点	已确认			未结算原因
					余额	占比				年份	收入	成本	
1	东方西路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地块居配总包项目	玖心（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	6,266.00	4,542.07	19.08%	合同约定：工期暂定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工程的开始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的竣工以乙方的竣工资料移交为准。 情况说明：该项目公司前期承担设计业务，工程业务在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于2023年4月开工，因甲方住宅工程建设滞后，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2024年下半年竣工。	89%	建设中，江苏常州	2023	4,810.21	3,315.84	项目未竣工，预计2024年下半年竣工
										2022	301.56	212.33	
										2021	5.17	5.17	
2	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3	5,543.05	4,061.44	17.06%	合同约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8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注明的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上载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情况说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2021年9月，为赶进度，公司于2021年底开工，由于该客户以未收到增值税发票等付款前置条件等因素而拒不付款，2023年5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暂停剩余部分施工。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该客户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二审上诉。	94%	未完工已停工，江苏常州	2023	-405.42	-140.07	项目未完工且已停工，涉诉
										2022	2,842.25	3,378.66	
										2021	2,083.33	1,346.83	
3	常熟爱情·溪岸	常熟市爱	2022/11	4,016.67	2,014.60	8.46%	合同约定：外线开工时间为2022年11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	83%	建设中，江苏	2023	3,016.53	2,573.04	项目未竣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		主要工期条款和情况说明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状态及地点	已确认			未结算原因
					余额	占比				年份	收入	成本	
	花园项目供电大总包工程	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准)，验收时间为2023年4月（需满足项目整体具备需求）。内线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验收时间为2023年3月（需满足项目整体具备需求），内线二期工程开工时间未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时间满足二期竣备要求。 情况说明：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外线部分于2023年5月完工，内线一期部分于2023年6月完工，二期部分因甲方住宅工程建设滞后，导致二期部分公司不具备进场条件，导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拉长，预计该项目整体在2025年下半年竣工。		常熟	2022	38.87	28.93	工，预计2025年下半年竣工
4	永州零陵吾悦广场项目住宅A地块供电工程	永州新城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8	3,403.53	1,186.98	4.99%	合同约定：工期暂定为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总日历工期为234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情况说明：该项目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于2022年9月开工，因甲方住宅开发进度放缓，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2024年下半年竣工。	81%	建设中，湖南永州	2023	1,771.91	1,534.95	项目未竣工，预计2024年下半年竣工
5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厂房变电站工程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10	1,980.00	710.75	2.99%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自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情况说明：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空调箱、平车等用电设备未到现场，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后，该项目预计2024年下半年竣工	39%	资产地在浙江湖州，目前项目建设中	2023	710.75	652.51	项目未竣工，预计2024年下半年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		主要工期条款和情况说明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状态及地点	已确认			未结算原因
					余额	占比				年份	收入	成本	
6	华能广东韶关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99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	2023/12	非固定价	622.35	2.60%	合同约定：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 170 日历天。 情况说明：该项目在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目前按计划实施中，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10%	资产地在广东韶关，目前项目建设中	2023	622.35	622.35	项目未竣工，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竣工
7	江苏卓立 110kV 变电项目	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7	非固定价	601.41	2.53%	合同约定：本工程工期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止。 情况说明：该项目在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建设中，2024 年 2 月已完工	81%	资产地在江苏常州，目前项目建设中	2023	1,049.48	1,049.48	2023 年末项目未竣工，2024 年 2 月完工
8	珑玥花园 C 地块（三期、四期）供配电工程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2022/12	5,439.89	562.99	2.37%	合同约定：每阶段的工程总工期为由甲方施工的供配电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经验收合格视为具备开工条件，若甲方不能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前置手续，则供电工程的总工期另行商定，若甲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缴纳工程费，则供配电工程的总工期另行商定。 情况说明：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该项目分期实施，公司根据甲方住宅建设进度，分期建设配电工程，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上半年整体竣工	21%	资产地在江苏常州，目前项目建设中	2023	705.11	573.89	项目未竣工，项目分期实施，预计 2026 年上半年整体竣工
										2022	363.83	240.04	
9	烟台华润锦纶退城进园 35kV 用户变项目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2022/9	1,616.04	505.78	2.12%	合同约定：本项目在 2023 年 5 月底之前具备送电条件 情况说明：该项目因客户现场土建基础不具备开工条件，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发函给甲方进行告知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该项目在现场满足施工条件后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24 年 3 月竣工。	84%	建设中，山东烟台	2023	1,247.09	1,106.92	项目 23 年未竣工，2024 年 3 月已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资产		主要工期条款和情况说明	完工进度	合同资产状态及地点	已确认			未结算原因
					余额	占比				年份	收入	成本	
10	昆山明月璟辰苑项目红线内配电工程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9	989.98	493.69	2.07%	合同约定：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完工时间以通电时间为准，供电工程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正式通电，以上通电时间为最晚通电时间。 情况说明：该项目因甲方现场前期不具备施工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才进场动工，公司已向甲方发函告知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工，该项目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完工。	54%	资产地在江苏昆山，目前项目建设中	2023	493.69	456.66	项目未竣工，预计 2024 年下半年竣工
合计			-	-	15,302.06	64.27%	-	-	-	-	-	-	-

注：上表中少量合同由于客户签署流转时间较长，导致合同签署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的情况。

由上表，2023 年末公司主要合同资产的真实，项目均未完工，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2023 年末，公司前十大合同资产中仅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已处于停工诉讼状态，导致该项目处于长期未结算状态，该项目对应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4,061.44 万元，合同资产账龄均为 1-2 年，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7.06%，该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问询事项 3、（3）、一、（一）”相关回复内容。除该项目外，公司其他前十大合同资产对应项目均在正常建设中，对应合同资产余额账期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为 92.59%），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况。

二、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与客户协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末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合同资产客户资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客户公司说明	股权结构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占比
1	玖心（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600.00	外资房产控股公司	大和房屋（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大和房屋工业株式会社 49.00%	4,542.07	19.08%
2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25.00	香港企业投资的公司	GLORY CREATION GROUP LIMITED 100%	4,061.44	17.06%
3	常熟市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上市公司长城汽车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60	8.46%
4	永州新城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55.56	上市公司新城控股的子公司	大冶新城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857%、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428%、武汉新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3.5715%	1,186.98	4.99%
5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上市公司联德股份子公司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0.75	2.99%
6	华苏能源开发（韶关）有限公司	3,600	国企子公司	华融智慧（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2.35	2.60%
7	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上市公司璞泰来子公司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1.41	2.53%
8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香港企业投资的公司	业科有限公司 100%	562.99	2.37%
9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2,000 万美元	华润集团子公司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505.78	2.12%
10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00	国企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50%、昆山象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50%	493.69	2.07%
	小计				15,302.06	64.27%

由上表，除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合同资产客户多数注

册资本较高，股东大多为国企或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公司已执行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覆盖全部合同资产金额。

（二）主要合同资产期后结转和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2023 年末公司前十大合同资产期后结转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末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账面余额 a	15,302.05
期末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已开票结转的应收账款余额 b	294.18
期后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开票结转至应收账款余额 c	7,530.68
期后结转比例 $d=c/a$	49.21%
期后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回款金额 e	6,725.60
期后回款比例 $f=e/(b+c)$	85.95%

由上表，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除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外，均正常施工，期后正常结转，结转比例接近 50%；此外，2023 年末前十大合同资产项目结转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85.9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永福股份	1.22%
苏交科	18.97%
设计总院	16.30%

项目	2023 年末
勘设股份	31.89%
华设集团	17.67%
长高电新	62.52%
特锐德	5.00%
西昌电力	5.00%
双杰电气	7.63%
北京科锐	5.91%
泰永长征	不适用
公司	4.38%

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差异主要系所处的细分行业领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中苏交科、设计总院、勘设股份和华设集团主要从事大型道路、市政及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该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合同资产账龄较长，因此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特锐德、双杰电气、北京科锐主要从事设备销售业务，西昌电力主要从事发电业务，合同资产主要由设备和工程项目的质保金构成，由于质保金周期较长，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较高。长高电新主要从事电力设备销售业务，2023 年存在大额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事项，导致其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较高。

而永福股份与公司均是以电力设计和工程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合同资产内容主要由电力工程建设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执行周期方面均较为接近，更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永福股份减值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且因公司合同资产存在单项计提减值事项，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于永福股份。

综上，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谨慎、充分，与同为电力设计和工程行业的永福股份具备可比性。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涉及实地走访的，说明走访项目选择标

准、项目名称、项目相关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况，并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与评估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选取各类业务当期重大项目的合同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查验发票和回款、验收单或履约进度确认资料等原始资料，以及抽取部分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对重要客户或项目实施盘点、走访或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等方式，核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与客户相关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执行情况、收款和开票情况以及余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了解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了解该等客户应收款余额与客户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5、了解公司应收款项收款计划，并检查重要客户或项目的期后收款。

（二）审计结论

经查验，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具备真实性。

二、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公式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发函情况	账面余额	A	192,586.64	23,802.94	216,389.57
	发函金额	B	141,552.65	13,739.75	155,292.40
	函证比例	C=B/A	73.50%	57.72%	71.77%
	回函金额	D	98,468.53	8,769.26	107,237.79
	回函比例	F=D/B	69.56%	63.82%	69.06%
回函情况	回函相符金额	G	65,543.82	3,478.08	69,021.90
	回函不符金额	H=D-G	32,924.71	5,291.18	38,215.89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I	32,924.71	5,291.18	38,215.89
	回函不符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J=I/H	1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包含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名墩道雅苑小区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061.44 万元，公司已就该项目对该客户于 2023 年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鉴于公司与客户至审计截止日已处于诉讼状态，年审会计师未对此客户发函。剔除此客户后，年审会计师合同资产发函比例为 69.60%。

三、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

（一）应收账款

本期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不符金额 32,924.71 万元，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为 23.26%，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回函差异金额	函证数量	回函差异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19,059.48	30	客户发票入账时间存在跨期，主要因为部分项目存在公司将发票提交至客户项目部由其转交客户财务部，可能导致客户财务部收到发票时间较晚，2023 年客户未能及时入账，导致客户回函有差异

	6,557.55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尚未满足因债务重组事项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条件，而客户对应科目已按照净额列示或转出其他科目，导致客户回函有差异
	4,954.35	4	因函证项目名称与客户账面项目名称不一致、同一集团下属企业项目归属不一致等导致客户回函有差异
	2,353.33	1	公司函证内容包含代该客户付国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款项的情况，客户因项目未结算不予核对公司代付金额而导致回函不符
合计	32,924.71	39	-

针对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对于不同的不符事项，分别通过检查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和银行回款凭证、验收单或履约进度确认资料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客户或项目期后结算及回款情况等不同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比例为 100%。

（二）合同资产

本期合同资产函证回函不符金额 5,291.18 万元，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为 38.51%，公司合同资产回函不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合同资产余额为公司对尚未完工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确认，并减去双方已开票结算部分后确认的金额；因客户回函由财务部负责，部分客户财务部对项目进度不了解，对项目进度不予确认，从而导致合同资产回函不符占比较高。

针对合同资产回函付不符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对于不同的不符事项，分别通过检查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和银行回款凭证、验收单或履约进度确认资料等原始单据，检查相关客户或项目期后结算及回款情况，对重要客户或项目实施盘点及走访，聘请专业的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对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进度复核等不同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回函不符情况执行替代性程序的比例为 100%。

四、说明走访项目选择标准、项目名称、项目相关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根据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确定实地盘点及走访项目，选取收入 500 万以上的主要项目以及随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及盘点，其中涉及合同资产科目的已盘点及走访项目共 19 个，已盘点及走访项目占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72.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执行程序
东方西路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地块居配总包	4,542.07	19.08%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	4,061.44	17.06%	现场盘点
常熟爱情溪岸花园项目供电大总包工程	2,014.60	8.46%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永州零陵吾悦广场项目住宅 A 地块供电工程	1,186.98	4.99%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厂房变电站工程	710.75	2.99%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江苏卓立 110kV 变电项目	601.41	2.53%	现场盘点
珑玥花园 C 地块（三期、四期）供配电工程	562.99	2.37%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烟台华润锦纶退城进园 35kV 用户变项目	505.78	2.12%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昆山明月璟辰苑项目红线内配电工程（自主实施部分）	493.69	2.07%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建设项目 110kV 外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455.73	1.91%	现场盘点

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建设自有屋顶2.3141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	437.88	1.84%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南京溧水区沙河地块安置房项目项目 A 地块电力工程	401.38	1.69%	现场盘点
向阳庭项目红线内居配工程（框架）	378.35	1.59%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常州铂樾云庭居配项目	283.47	1.19%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江苏铂悦建设有限公司铂悦春秋三期供配电工程	263.35	1.11%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溧阳市恒大翡翠湾充电设施建设工程	170.48	0.72%	现场盘点
常州工学院二期 110KV 及 10KV 项目	84.88	0.36%	现场盘点
常州华润国际社区 8 期商业项目供电工程	50.45	0.21%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常州金坛 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二批 18.2MW 工程总承包	18.62	0.08%	现场盘点、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实施工程进度复核
合计	17,224.30	72.36%	-

注：对于期末未完工的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年审会计师已聘请工程建设咨询机构抽样进行工程进度复核，复核项目占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8.10%，占本年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确认收入的比例为 70.84%。

上述走访及盘点的 19 个项目中，仅名墩道雅苑小区总包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已根据与客户的沟通及诉讼情况，对相关合同资产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五、审计结论

经查验，会计师认为：结合已获取的内外部审计依据及现场盘点、走访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具有真实性，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

(5)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公司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分析，查验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并复核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对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客户和合同进行了分析，同时查验了期后的回款情况，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500万以上的此类客户采取大额加随机的方式查询其公开信息，如果其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则结合公司对其的收款计划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判断该客户应收账款是否需要单项计提；
- 4、对于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了解应收账款催收情况，并评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历史还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抵押及担保情况等确定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 5、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进行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 6、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对存在差异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执行替代测试，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及重要合同资产期后履约情况，进而评价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审计结论

经查验，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及时的。

问题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72 亿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0.1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1.09 亿元。

(1) 请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投资规模、开工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累计投入金额、转入时点及依据，核实是否存在逾期转固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23 年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72 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转固 1.70 亿元，专业工具及设备转固 42.79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转固 166.86 万元，除金额较小的专业工具及设备外，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房屋建筑物）	转固金额（办公设备）	转固依据	是否逾期转固
常州骏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2022-10	206.57	162.12	2023-03	162.12		竣工验收报告	否
苏文电能南京分公司屋顶 37.8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12	19.92	15.78	2023-03	15.78		竣工验收报告	否
蒂森克虏伯动力部件二期光伏	2022-12	378.95	317.85	2023-06	317.85		竣工验收报告	否
新北平谦 0.0813 兆瓦光伏项目	2023-03	26.60	16.77	2023-10	16.77		竣工验收报告	否
常州金康精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23-07	425.04	311.28	2023-12	311.28		竣工验收报告	否
苏文电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75.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	2023-09	101.58	82.88	2023-12	82.88		竣工验收报告	否
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3-10	203.09	108.98	2023-12	108.98		竣工验收报告	否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	2023-10	510.74	297.81	2023-12	297.81		竣工验收报告	否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房屋建筑物）	转固金额（办公设备）	转固依据	是否逾期转固
式光伏发电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09	10,471.92	13,329.97	2023-06	9,642.74	104.42	主体建设工程已完工，并办理了房产证	否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09	8,911.83	8,125.60	2023-06	6,040.01	62.44	主体建设工程已完工，并办理了房产证	否
合计	-	21,256.24	22,769.04	-	16,996.23	166.86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有充分的结转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转固的情形。

（2）请列示 2023 年新增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明细，包括资产名称、资产状态及所在地点、资产取得方式、资产入账时间及会计分录、入账金额确认依据、入账后历年减值及折旧情况、历次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及判断依据、历次减值金额测算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23 年新增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明细

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新增减值准备金额 1,272.28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新增计提减值 1,218.26 万元，专业工具及设备新增计提减值 39.6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相应减值准备转入 14.35 万元。新增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状态	资产性质	资产所在地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累计折旧	2019年度计提减值	2020年度计提减值	2021年度计提减值	2022年度计提减值	2023年度计提减值
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	闲置	专业工具及设备	常州市	自建	2018.12	968.72	462.08	35.05	64.52			39.66
融熙诚园 28-2904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2.39	9.20					2.47
融熙诚园 28-2401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6.58	9.52					5.21
融熙诚园 28-1801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4.48	9.36					4.40
融熙诚园 28-1304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1.93	9.17					5.34
融熙诚园 26-3004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2.75	9.23					2.81
融熙诚园 26-2304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6.70	9.53					7.56
融熙诚园 26-1801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2.05	125.54	9.44					5.37
桃源名筑 32号 2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99.63	17.70					62.45
桃源名筑 50号 2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94.95	17.42					58.04
桃源名筑 33号 2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98.97	17.66					61.82
桃源名筑 1号 302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66.09	15.71					55.28
桃源名筑 31号 2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99.63	17.70					62.45
桃源名筑 31号 3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300.79	17.76					60.95
桃源名筑 32号 3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300.30	17.73					60.85
桃源名筑 2号 3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66.09	15.71					53.32
桃源名筑 1号 301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264.13	15.60					51.12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状态	资产性质	资产所在地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累计折旧	2019年度计提减值	2020年度计提减值	2021年度计提减值	2022年度计提减值	2023年度计提减值
桃源名筑 31 号 101 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2.09	403.73	23.84				27.01	53.95
文澜台花园 15-乙-1002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1	198.44	8.64					10.44
文澜台花园 15-甲-402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1	189.76	8.26					5.72
文澜台花园 1-1002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1	188.57	8.21					2.41
启宸雅苑 14-104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2	186.85	7.37					6.20
启宸雅苑 11-104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2	191.90	7.57					10.82
桃源名筑 174-401 室	闲置	房产	无锡市	债务重组	2023.03	272.45	9.71					59.51
澜峯苑 10 幢甲 802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4	140.50	4.45					0.06
澜峯苑 8 幢 1103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04	107.61	3.41					1.49
和樾花园 9 栋一大高层一 2108	闲置	房产	苏州市	外购	2023.04	135.43	4.29				7.23 (注)	12.41
和樾花园 9 栋一大高层一 2008	闲置	房产	苏州市	外购	2023.04	134.40	4.26				7.12 (注)	11.53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802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42.58	2.71					49.99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602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38.81	2.68					49.4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02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46.35	2.74					50.5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01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47.52	2.75					50.71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401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36.22	2.66					49.06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901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45.64	2.74					50.44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402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35.05	2.65					48.89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状态	资产性质	资产所在地	取得方式	固定资产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累计折旧	2019年度计提减值	2020年度计提减值	2021年度计提减值	2022年度计提减值	2023年度计提减值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301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34.34	2.65					48.79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902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344.46	2.73					50.27
宸悦花园 24 幢乙单元 101 室	闲置	房产	常州市	债务重组	2023.10	247.70	1.96					36.15
合计						9,897.98	796.80	35.05	64.52	-	41.36	1,257.92

注：和樾花园 9 栋-大高层-2108 和和樾花园 9 栋-大高层-2008 系 2022 年出资购买，因 2022 年尚未办理交付手续，故 2022 年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 14.35 万元。2023 年房屋完成交付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对应减值准备同步结转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 2023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新增 14.35 万元。

二、相关资产入账确认方式及依据、不存在入账金额高估的情形

2023 年新增减值的自建固定资产“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系以前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涉及的会计分录为“借：在建工程；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借：固定资产；贷：在建工程”。除自建的“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外，外购和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均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涉及的会计分录为“借：其他非流动资产；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借：固定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自建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取得时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入账价值，相关资产入账金额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三、公司固定资产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当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则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聘请外部机构评估其可回收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每年末对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对于存在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为：

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系 2018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2019-2023 年度，公司每年均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123 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018 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48 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01 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081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109号和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101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该项目新增计提减值准备35.05万元、64.52万元和39.66万元。2021年末和2022年末，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未发生减值，当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债务重组及外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自2022年起开始取得，2022年度，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02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对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2年末，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7.01万元。2023年度，公司聘请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新大陆房估字（2024）第0522-0540、068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对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3年末，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新增计提减值准备1,218.26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因债务重组形成资产的处置计划等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报告期内新增自购的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查验投资预算、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固定资产验收单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入账日期是否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 4、了解因债务重组形成的资产的交易流程，检查相关交易合同及协议，获取已交付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并向相关房产交易中心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判断房产归属是否明确；

5、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执行过程及依据；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评估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闲置等减值迹象，针对因债务重组形成的资产，检查房产实际状态，复核固定资产减值范围是否充分；

6、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复核其减值的计算过程；

7、获取公司提供的减值资产的评估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了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复核评估所采用的可比实例等基础数据，并聘请第三方评估复核机构检测评估方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单价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8、检查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

9、检查公司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不存在高估，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式和过程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请逐项说明闲置固定资产名称、金额、闲置原因、资产状态及所在地点、期末资产盘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闲置固定资产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和债务重组所得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资产状态	资产所在地点
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	367.41	计划改造中，待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	闲置专业工具及设备	常州市
宸悦花园 10 套房产	2,808.10	公司持有以备增值后对外转让，受宏观	闲置的房屋建筑物	常州市
和樾花园 2 套房产	223.00			苏州市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资产状态	资产所在地
竞业园 1 套房产	394.79	市场环境影 响，尚未 对外出售		常州市
澜峯苑 2 套房产	238.70			常州市
启宸雅苑 2 套房产	346.79			常州市
融熙诚园 9 套房产和 10 个车位	1,050.80			常州市
瑞湖花园 2 套房产	421.73			无锡市
桃源名筑 11 套房产	2,413.48			无锡市
文澜台花园 6 套房产	1,115.78			常州市
雅乐花园 34 幢 401 室	203.51			常州市
中景华府 10 套房产	1,282.96			常州市
合计	10,867.05			

注:上表闲置固定资产中北控安耐得余热蒸汽项目为公司自建，和樾花园 2 套房产为外购，其他均为债务重组取得。

报告期末，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全部系专业工具及设备、房屋建筑物，公司于 2023 年末检查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对上述闲置专业工具及设备、房屋建筑物实施现场抽盘，抽盘比例为 75.02%。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报告期新增自购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查验投资预算、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固定资产验收单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入账日期是否相符，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正确；

2、了解因债务重组形成的资产的交易流程，检查相关交易合同及协议，获取已交付房产的产权信息，判断房产归属是否明确；

3、查看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并从房产交易中心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核实不动产的权属情况；

4、获取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清单，询问管理层了解闲置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未来使用安排；

5、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抽取部分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或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94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29 亿元，2022 年定增募集资金 13.66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0%，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 16.25%。

(1) 请说明上述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对比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说明是否存在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详细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21 年首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进度符合已披露的预期进度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2021 年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末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对外披露的预期实施完成时间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 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 目	8,911.83	6,492.83	72.86%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71.92	10,628.76	101.50%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 运资金项目	30,006.75	30,500.50	101.65%	不适用	不适用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注)	16,320.4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由于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取消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4 月，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根据《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后，公司加快投资进度，预计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披露的预期实施完成时间由2024年4月提前至2023年6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按照投资计划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与对外披露的预期实施完成进度不存在差异；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是因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还需进行最终工程的审价核算和项目质保金的支付。

综上，2021年首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进度符合已披露的预期进度。

二、2022年定增募投项目存在未按计划投入使用情况

（一）2022年定增募投项目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3年末，2022年定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末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末投入进度	《募集说明书》披露预期实施完成时间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771.80	13,938.70	16.25%	2025年12月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20.00	-	-	2024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41,371.26	41,155.85	100.28%	不适用

1、公司本次定增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2023年计划完成工程施工部分（包括土地投资和建设投资），而2023年末公司仍在进行该项目的土建及基建相关工程的建设工作，实际投资进度晚于计划投入进度的主要原因为：

（1）由于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对募投项目设计图纸审批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施工许可证在2023年3月30日才下发，导致动工时间相对

延后；（2）公司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动工，地基开挖等基础建设部分施工遭遇夏季雨季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3）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封顶后，外立面粉刷又受到冬季寒冷气温影响，导致施工进度有所延后。

2、公司本次定增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2023 年计划完成场地建设及装修投入，而 2023 年实际未进行投入，实际投资进度晚于计划投入进度的主要原因为：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的主体建筑的部分场地，需在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后，再进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的场地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由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建筑仍在建设中，因此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发生投入。

综上，受审批周期较长，动工时间较晚以及外部不利施工环境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定增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晚于计划投入进度具备合理的原因。

（二）2022 年定增募投项目前期相关决策具备审慎性

在 2022 年定增募投项目前期投资决策时，公司根据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和判断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在当时内外部环境下，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将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把握市场增长带来的机会，有效提高公司电气设备生产能力，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丰富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带来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发展先机，提升公司在储能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因此，公司前期募投项目的决策是公司基于当时现有业务基础上，顺应市场需求谋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且募投项目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审议

论证，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决策制定具备审慎性。

（三）2022 年定增募投项目不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

在 2022 年定增《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做出了充分提示并在“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产品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年度鉴证意见；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综上，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形。

（2）请结合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说明各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详细计划，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

回复：

2022 年定增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实施进度、资金投入详细计划及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底建设进展	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成封顶，主体建筑尚在建设中，并未竣工	由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尚未建成，该项目需在主体建筑内实施，因此截至 2023 年底尚未投入
预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后续建设计划	该项目主体建筑于 2024 年 6 月初进行竣工验收，后续实施园区绿化、园区道路建设等配套设施基建工作，竣工验收完成后分批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前整体建设完成该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主体建筑验收完成后开始投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从而整体实施完成该项目

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 7.18 亿元，使用计划如下： 2024 年 1-6 月：0.89 亿元 2024 年 7-12 月：0.73 亿元 2025 年 1-6 月：1.01 亿元 2025 年 7-12 月：4.5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 1.17 亿元，使用计划如下： 2024 年 1-6 月：主体建筑未完工，尚未投入 2024 年 7-12 月：1.17 亿元
--------------	---	---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障上述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1、积极协调公司资源，优化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措施包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核查实施进度，以及对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汇报及时决策，以保障实施。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请补充披露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回复：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16,320.41 万元，在湖南长沙、浙江杭州、陕西西安、山东济南、天津市分别设立分公司，进一步落实公司“本地化”营销与服务战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布局。

202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390.50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3,815.44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由于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结合外省区域业务开展、当地竞争情况以及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审慎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湖南长沙市、上海市、安徽合肥市设立分公司。2021-2023 年，三家分公司累计投入约 6,100 万元，用于开展当地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择机推进外地设计分公司的设立，

持续推进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0.15 亿元。请说明资产明细、取得方式、确认和计量涉及的会计分录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新设投资	500.00	10.53%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数字孪生平台及其应用的建设与服务	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	1,000.00	1.51%
合计	-	-	1,500.00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明君等人共同投资成立常州力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9,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53%，截至报告期末实缴出资 500 万元；2024 年 2 月，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减至 7,5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仍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13.33%。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852.NQ）定向发行股票 564,972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70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对上述两家被投资主体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预期持有期间超过一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两家被投资主体的投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加之上述两家投资主体的股权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因此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账面金额为公司实际出资金额，涉及的会计分录为“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贷：银行存款”。

因公司持有的上述非流动金融资产暂时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

日判断被投资方经营业绩、潜在市场、所处经济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表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对其重新进行估值。报告期内，上述两家被投资主体在经营业绩、潜在市场、所处经济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将初始确认时账面金额作为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综上，公司上述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